**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**

**「印象山豬門」老照片徵集 簡章**

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是台灣最瑰麗的文化園區，具有最完備、壯闊的族群圖像，台灣原住民族16族文化全匯聚在這裡。文化園區正好位於屏東縣三地門、水門、瑪家及霧台(好茶)地區的中心點，與北屏東山麓世代有著深厚不可分割的文化臍帶關係。

文化園區自76年開園以來，國內外遊客在園區留下許許多多美好故事。為喚起我們曾經對這一帶的共同回憶，文化園區徵集民國90年(含)以前紀錄拍攝文化園區、水門、三地門、瑪家及霧台(好茶)地區自然生態、人文史蹟等老照片，誠摯邀請愛護我們、支持我們的好朋友，踴躍提供分享您的記憶。

* **徵集主題：**
1. 地景風貌類：山岳、溪流、古道等，以自然景觀變遷與美感為主。
2. 環境設施類：水門、三地門、瑪家及霧台(好茶)地區舊房舍、住家風貌及道路為主。
3. 人文及其他類：以人類活動、文化表演、祭儀或其它有關原住民族之活動為主。
* **參選資格：**國內外民眾皆可參加。
* **參選作品規格：**
1. 拍攝時間：民國90年(含)以前之照片。
2. 拍攝地點：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、三地門、瑪家、水門及霧台(好茶)等區域。
3. 作品規格：正片、負片或數位皆可，需自行沖印8×12吋 (±5%內)，惟正、負片須掃描成數位沖洗檔，圖檔規格須為數位影像大小3M以上，解析度300dpi以上，有效畫素1,000萬以上，並將作品之沖洗相片及數位圖檔光碟(不收底片)一同寄至**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」（903屏東縣瑪家鄉北葉風景104號）。**
4. 其他：
5. 數位檔須PC可讀取格式，原始檔應另轉存TIF或JPG檔，並另建資料夾儲存。
6. 徵選作品黑白、彩色不限，惟作品不得裝裱、加色、格放、合成、彩繪、刪除背景或以任何方式處理影像。
7. 每件徵選作品(每張照片)須填報名表、作品讓與契約書、附原檔光碟，作品未達標準者不納入徵選。
8. 每件徵選作品應附原檔光碟，並於光碟上清楚標示「作者名稱、作者身份證字號及作品名稱」。
9. 徵選作品每人投送件數不限，獲選也不限，每件作品須附報名表，並於報名表上親筆簽署作品讓與契約書。
10. 參與徵選者所繳光碟與參與徵選之沖洗相片不符或未繳交光碟者，以及未親筆簽署報名表、作品讓與契約書者，一律取消參選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
11. **文化園區20週年舊照片募集作品，不可再次送件，徵選前查獲者，取消其參選資格；獲選後查獲者，則取消獲選資格並追回獎勵金，其徵選資料一律不予退還。**
12. 所繳徵選資料不論獲選與否，均不予退還。
13. 參與徵選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未盡事宜者，主辦單位有權適時修正。
* **徵件日期：**即日起至104年8月10日止。(**一律掛號郵寄，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)**
* **收件地點：**

**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」（903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104號）**(請在郵寄信封左上角註明參加『印象山豬門』老照片徵集活動』。並於信封內加厚紙板固定以免作品受損)聯絡電話：08-7991219分機297蘇小姐。

* **獎勵報酬方式：**經入選通過之照片，每件以新台幣3,000元支付獎勵金。
* **入選公布：**預計於104年8月20日前公布於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官網，並專函通知入選者，擇期頒獎。
* **著作財產權：**
1. 獲選作品若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者，除取消獲選資格、追回獎勵金外，一切法律責任概由著作人自行負責。
2. 獲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本局，著作人不得再主張任何權利。
3. 作品逕存本局典藏，本局有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展示、改作、編輯、出租、公開傳輸、散布等之權利，不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，日後其他單位作為商業目的使用時，須徵得本局之同意。
4. 獲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未明定事項，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。

**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**

**『印象山豬門』老照片徵集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作者姓名** |  | **性別** |  |
| **出生年月日** |  | **身分證號碼****(或護照號碼)** |  |
| **通訊地址** |  |
| **聯絡電話** | **(日)** | **(夜)** | **(手機)** |
| **E-mail** |  |
| **作品名稱** |  |
| **作品簡述** |  |
| **拍攝日期：** | **拍攝地點：** |
| **照片影本黏貼處** |

* **注意事項：徵集照片如需寄送，請提供者妥慎包裝，如郵寄過程中毀損，概不負責。**
* **背面請附上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同意書**

**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**

**『印象山豬門』老照片徵集計畫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書**

立契約人 （著作財產權讓與人，以下稱甲方）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（受讓人，以下稱乙方），緣甲方願將其本契約標的著作財產權讓與給乙方，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，並約定條款如下以共同遵守：

第一條　（讓與標的）

 甲方願將其所享有獲徵集之老照片（以下稱本著作）作品名稱：

 之著作財產權讓與給乙方，甲方不得主張其著作人格權。

第二條　（報酬之交付）

 乙方應支付甲方每張獎勵金新台幣3,000元整。

第三條　（讓與條件）

 甲方同意將徵選作品數位檔案之全部著作財產權讓與乙方使用，著作人不得再主張任何權利。作品逕存乙方典藏，乙方有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展示、改作、編輯、出租、公開傳輸、散布等之權利，不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，日後其他單位作為商業目的使用時，須徵得乙方之同意。

第四條　（其他事項）

* 1. 徵選作品若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者，除取消獲獎資格、追回獎金外，一切法律責任概由著作人自行負責。
	2. 徵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未明定事項，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 法令辦理。

立契約人

**甲方： 乙方：**

代表人： 代表人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（滿20歲免填） 通訊地址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身份證字號： （滿20歲免填） 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　　 年 　　 月 　　 日